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教〔2019〕1号

签发人：杨 力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课程建设是本科教学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专业建设的基础，也是学校教学改革的基本任务。为全面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课程建设工作，使课程建设工作更为科学规范、有序合理、有据可依，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一流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原2012年6月颁布的《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建设管理条例》（上外办〔2012〕27号）进行了修订。经校领

导审核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上外办〔2012〕27号文，上外教〔2019〕1号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本科教学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专业建设的基础，也是学校教学改革的基本任务。为全面落实《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学校课程建设工作，使课程建设工作更为科学规范、有序合理、有据可依，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一流本科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任务是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按照课程的学科性质和任务，逐步完善和优化课程建设的相关要素，强化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系统，建立课程建设与改革的良性机制。

第三条 课程建设依据自主规划、分类建设、突出重点、提高质量的原则，建设一批有特色的、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符合学校办学理念、办学使命和办学战略的课程，建立起国家级、上海市级、校级三级精品课程体系，推动全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第四条 课程建设工作以各二级单位为实施主体，各二级单位在学校统一规划、组织和管理下负责本单位的课程建设工作，充分发

挥其在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实施中的主体作用。

第二章 建设层次和类别

第五条 根据不同的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分为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和一般课程建设项目两个层次，若干专项类别。课程建设类别主要包括：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课程思政专项、在线课程专项、全外语课程专项、创新创业课程专项、大类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等。

第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重点建设精品课程，旨在整合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学校其他重点建设课程的教学成果，树立优秀教学典型，发挥优秀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

第七条 一般课程建设是学校课程建设中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以全面保障本科教学质量为前提，旨在不断丰富和完善课程资源，培育优质校本教材，构建学校“多语种+”课程体系，并将优秀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培育建成校级精品课程。

第八条 学校依据每年工作重点和教育教学改革方向确定当年课程建设项目类别及其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重点。各二级单位可在年度课程建设项目额度内自主立项各类课程，各类课程均可申报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和一般课程建设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精品课程

1. 申报课程原则上由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我校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每门课程的主讲教师不少于3人（包括课程负责人），数量应满足教学需要，结构要合理，如有实验课要求，应配备一定的实验教师。

2. 申报课程应有较高水平的系列化教材，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和习题（教学案例）集。

3. 申报课程应具有一定的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指教改教研论文、教改项目和教学成果），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能使用网络进行教学与管理，且相关的课程简介、教师介绍、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习题库（案例库）、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具备上网条件。

4. 申报课程应有相应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方案，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紧跟学科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实验（实践）教学课程要有实验（实践）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践任务书），能开设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且开放实验室。

（二）一般课程

1. 申报课程应由我校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申报人应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教学改革、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有行动。如有实验课

要求，应配备一定的实验教师。

2. 申报课程应选用或将编撰合适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包括教科书、教学参考书和习题（教学案例）集。

3. 申报课程原则上应已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建设周期内，实际开设不少于1个轮次。

4. 申报课程应在教学内容安排和教学过程中体现对学生科学学习方法和思维方法的培养。有实验环节的课程应较重视实践环节的建设，具备一定的实验条件。

第十条 学校主要参考学校总体规划和各二级单位往年课程建设实施情况及成效，确定当年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类别与额度。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

1. 学校发布课程申报通知，明确该年度课程建设重点及各二级单位建设额度。

2. 申报人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提交至所在单位。

3. 各二级单位根据发展规划、年度额度及课程建设重点等，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遴选，确定本单位课程建设项目自主立项名单，并将名单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4. 学校发文公布该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对于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学校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申报人作为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有项目

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课程建设申报项目与以往课程建设项目内容重复者，除非在课程教学设计上有重大改变，否则不得申报。

第四章 项目建设与验收

第十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一般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建设期内，项目应至少完成一次检查。建设期满，项目应完成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把握好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按要求完成各阶段任务，对课程检查、结项验收负全面责任，并定期向所在二级单位书面报告课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立项课程的过程性管理，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组织课程检查和结项验收，对建设、管理、指导和评估验收工作负全面责任，切实提高课程建设质量。课程检查材料须存档并作为结项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各二级单位可对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项目。

第十七条 验收流程

1. 建设期满，学校发布课程结项验收通知。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和验收通知要求，参照验收指标，撰写自评报告，提交至所在单位。
3. 各二级单位参照验收指标，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和验收意见公

示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4. 教务处在各二级单位验收结果基础上，组织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

5. 学校发文公布该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验收结论。

第十八条 建设和验收标准

(一)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和验收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标准》(附后)，不同类别课程指标权重不同。

(二) 一般课程建设项目建设和验收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课程建设基本标准》(上外办〔2012〕25号)。

(三) 其他课程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和验收。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项目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以学校最终发文公布为准。通过结题验收(“优秀”、“合格”)的项目，由教务处颁发《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建设项目结项证明》。学校授予认定为“优秀”的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称号。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不授予称号。

第二十条 精品课程授予称号后生效。如课程团队或教学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所在二级单位需在变更年度重新按照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对项目进行审核，达到标准后方可继续享受“精品课程”待遇。

第二十一条 精品课程称号有效期内，教学团队应认真做好课程开设工作，积极实施建设工作，参与各项检查，如实提供有关信息，积极申报上海市级、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若在称号有效期内，精品课程课程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或团队成员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

道德规范、教学事故等行为的，学校可取消其精品课程称号。

第二十二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限期内提交整改方案，在一年内对项目进行整改。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后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的，终止该项目。该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类一流本科教学建设项目。对于未能完成建设规划的二级单位，学校将调整其下一年度的课程建设经费与额度。

第五章 项目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由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年度额度，在确定立项项目后拨发至各二级单位。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结合各二级单位课程申报情况，按照每门精品课程建设项目资助 30000 元，每门一般课程建设项目资助 8000 元的标准拨发经费。经费分两次拨发，批准立项后拨发 60%，项目验收通过后以绩效奖励的形式拨发剩余 40%。各二级单位的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用于本单位课程建设项目的资助和管理，用于管理的经费部分不超过各二级单位年度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的 10%。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做好经费分配，确保经费落实到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确保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课程建设项目经费应遵照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课程建设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应按项目建设和规定的标准如实编制，并按规

定说明各项费用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案例分析资料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建设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资助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应该尽可能通过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等方式，满足项目建设对设备的需求。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建设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参与项目建设

人员的劳务费用。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编制。

(七)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 其他支出：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按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类税费，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二十七条 已结题项目须在结题后六个月内完成经费结项，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经费结项的，项目结余经费学校予以收回。对终止或撤销的项目，经费停止使用，学校对已使用经费进行审查，必要时追回已使用的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除有特殊规定外，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按照各二级单位自主立项项目管理，国家级和上海市级课程建设项目按照学校遴选立项项目管理。国家级和上海市级课程建设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布遴选通知，各二级单位推荐遴选立项课程建设项目，报教务处审核。学校按照文件要求予以资助，经费在学校评审立项后拨发。

第二十九条 课程建设项目视为职务作品，课程建设成果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并对校内师生开放。最终成果应是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共同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不得产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建设管理条例》（上外办〔2012〕27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标准》（上外办〔2012〕26 号）、《上海外国语大学主干课程建设标准》（上外办〔2014〕2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精品课程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识教育课程	课程思政专项	在线课程专项	外语课程专项	创新创业课程专项	大类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等
教学管理	课程设计	1. 课程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课程建设周期内,实际开设不少于2个轮次。	A*	A*	A*	A*	A*	A*
		2. 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紧密结合,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B	A	B	B	B	A
		3. 确保使用教材合理、合法、合规,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符合要求。	A	A	A	A*	A	A
		4. 设计课外经典阅读书单,明确课外阅读要求,有适当的措施督促并检查学生的课外相关阅读情况。	A*	B	B	A	B	B
	课堂教学	5.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认真讲好每一堂课,遵守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于课程教学要求和严谨、认真的研究讲授知识、提出观点。	A	A*	A	A	A	A*
		6.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使用案例教学,每个轮次组织不少于3次的小班研讨,加强课堂师生互动、生生互动,促进学生独立思考、勇敢表达。	A*	B	A	B	A*	A

		7. 优化教学手段，深度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建立课程网站，拍摄不少于8个课程教学视频，实现线上和线下，课前、课中和课后全过程教育。	A	A	A*	A*	A	A
	教学质量	8. 开设公开课，有校级层面听课反馈意见，评价优良。	B	A*	B	A*	A	A*
		9. 建立完整的课程档案，包括教学大纲、课程讲义、学生作业、试卷、成绩单、成绩分析表、教学反馈问卷等。	B	B	B	B	B	B
		10. 形成科学合理的多元学业评价体系，以激发学生自主学习为宗旨，考核以学生的能力发展为主，应包括课程教学的全部环节（如读书报告、研讨交流、期中考核等）。	A*	B	A*	A	A*	B
		11. 学生评教结果优良，评教排名居所在教学单位前50%。	A	A	A	A	A	A
教师团队	师德师风	12.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责任意识和敬业精神，在教学中坚持教育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无学术不端、教学违纪现象。	A*	A*	A*	A*	A*	A*
	能力素养	13.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素养和政治理论素养，课堂讲授过程条理清晰，语言准确生动，与学生有良好的互动，体现出良好的风貌。	A	A	A	A	A	A
	团队构	14. 项目负责人每一轮次实	A*	A*	A*	A*	A*	A*

	成	际授课比例不得低于总课时的 20%。						
		15. 课程教学团队应不少于 3 人（包括课程负责人），组建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B	B	B	B	B	B
教学研究	学习研讨	16. 课程建设期内，主动学习理论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并将其融入课程教学中，每学期参加相关学习研讨至少 1 次。	A	A*	A*	B	A*	B
	教学改革	17. 收集整理课程建设的过程性材料，提炼教学成果，总结优秀教学经验，形成教学简报，每学期提交至少 1 份简报。	B	A	A	A	B	B
		18.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撰写一篇相关研究论文。	B	B	B	B	B	A*

指标说明：

1. 指标类别中 A*为核心指标（6 项），A 为重点指标（6 项），B 为基本指标（6 项）。
2. 评价时 A*指标 5 项以上（含 5 项）、A 类指标 5 项以上（含 5 项）、B 类指标 5 项以上（含 5 项）达标方可认定“优秀”，授予“精品课程”称号； A*指标 4 项以上（含 4 项）、A 类指标 4 项以上（含 4 项）、B 类指标 4 项以上（含 4 项）达标方可认定“合格”，但不授予称号。